

C 中小企业声明函【投标人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(2011) 300 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，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】(如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恭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2022年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镇、恭城镇、栗木镇、西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V标段、VI标段、VII标段、VIII标段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镇、恭城镇、栗木镇、西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—V标段(西岭镇三合村委、挖沟村委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展峰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22575.8335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47.70493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展峰建设有限公司 [盖单位公章(CA 签章)]

日期：2022年10月20日

注：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》，属于“建筑业”。

C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【投标人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，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】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恭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镇、恭城镇、栗木镇、西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V标段、VI标段、VII标段、VIII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镇、恭城镇、栗木镇、西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-VI标段（西岭镇罗卜村委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76140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545.2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[盖单位公章（CA签章）]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表》，属于“建筑业”。

C. 中小企业声明函【投标人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，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】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恭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镇、恭城镇、栗木镇、西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V标段、VI标段、VII标段、VIII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镇、恭城镇、栗木镇、西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V标段、VI标段、VII标段、VIII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盛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4605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7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》，属于“建筑业”。

C 中小企业声明函【投标人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(2011) 300 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，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】中小

### 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恭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2022年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镇、恭城镇、栗木镇、西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V标段、VI标段、VII标段、VIII标段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镇、恭城镇、栗木镇、西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-VIII标段(栗木镇大根村委、高岭村委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昌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广西昌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[盖单位公章(CA 签章)]

日期：2022年10月19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》，属于“建筑业”。